

臺南市政府○○局 公告(稿)

預告範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附件：「(法規名稱)」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(法規名稱)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25 條準用第 1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○○○。

三、「(法規名稱)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相關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○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○○局(處、委員會)。

(二) 地址：臺南市○○○

(三) 電話：○○○

(四) 傳真：○○○

(五) 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
(六)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：

<https://tainan.join.gov.tw/policies/○○○>

五、陳述意見或洽詢之起訖日期，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。

註：預告期間，不得少於 7 日。就涉及人民權益影響重大之法令，得參照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適度延長法規草案預告期間，倘預告期間較短並請載明採較短預告期間之理由，以保障民眾參與政策及表達意見之權益。